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6349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

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1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剑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董铁力，男，1964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黑龙江省铁力市铁力镇群英社区八组。

被执行人：郭永清，女，1966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黑龙江省铁力市铁力镇群英社区八组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辽0103民初14508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1年4月19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董铁力、郭永清名下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兴盛街2-44号5-6-3，建筑面积为75.12平方米的房屋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

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董铁力、郭永清名下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兴盛街2-44号5-6-3，建筑面积为75.12平方米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唐永波

审 判 员 路东波

审 判 员 刘思国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洪倩萍

